和龙市龙源村张德龙明太鱼晾晒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6 日，和龙市龙源村张德龙明太鱼晾晒厂根据吉林省一实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和龙市龙源村张德龙明太鱼晾晒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及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和龙市头道镇龙源村 2 组，厂址中心坐标为 129.223592°、42.735190°。厂区东侧隔路 4m 为 1 户居民，其余为空置居民住宅，南侧隔路 4m 为空置居民住宅，西侧隔路 5m 为空置居民住宅，北侧 8m 为空置居民住宅。项目 周边 50m 范围内仅东侧 4m 的一户居民，无其他居民居住。

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为 2300m^2 ，建筑面积 530m^2 ，建筑（构筑）物主要有仓库、加工车间、锅炉、污水处理站和办公室等。

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加工冻明太鱼 200t。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和龙市龙源村张德龙明太鱼晾晒厂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和龙市龙源村张德龙明太鱼晾晒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9 月取得了和龙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和环建（表）字[2019]33 号。

该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投入调试。

经核实，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3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2%。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体工程、附属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本项目污水站规模、

部分固废处置方式进行了调整，，但并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经对照《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号），本项目上述调整，可以将其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为冻鳕鱼解冻废水、洗鱼废水、洗鱼车间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 及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家肥；生 产废水及锅炉排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农灌沟。

（二）废气：经过验收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20m 烟囱排放；污水站恶臭气体采取密封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脱臭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约 20%以无组织形式外排；生产车间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车间开窗来加快空气流通；晾晒场异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经验收现场勘踏检查：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压鱼机、砸鱼机、包装机、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值在 75~85dB（A），采用隔声、减震措施。

（四）固体废物：经验收现场勘踏检查，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鱼内脏收集至塑料桶暂存于洗鱼车间，由延边农大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每日清运回收利用；锅炉炉渣及烟尘渣收集后作为无机肥料送给周边村民进行利用。本项目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污泥，今后产生的污泥，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9 年 12 月 2 日--3 日，由吉林省隆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采集了本项目废水、废气样品及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分析：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污染物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COD：83mg/L、BOD_5：17.1mg/L、氨氮：13.0mg/L、SS：10mg/L，动植物油：0.32mg/L，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各污染物浓度均能够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有组织：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33mg/m3，SO2 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2.5mg/m3，NOx 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18.5mg/m3，烟气黑度为 1 级，能够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

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有组织废气进口氨气产生浓度平均值为 0.65mg/m3， 硫化氢产生浓度为 0.0075mg/m3；有组织废气经除臭装置处理后氨气排放浓度为 0.315mg/m3，硫化氢排放浓度低于最低检出限（0.001 mg/m3），未检出。 根据污水站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速率核算结果，项目污水站有组织废气进 口氨气平均产生速率为 0.00124kg/h，硫化氢平均产生速率为 0.000014kg/h；有组 26 织废气经除臭装置处理后氨气排放速率为 0.000625kg/h，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0.000002kg/h，能够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NH_3 最大浓度为 0.28mg/m^3、H_2S 未检出，各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浓度均能够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2dB（A），夜间最大值为 42.7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除臭装置对氨气处理效率为 49.6%，对硫化氢的处 理效率为 85.7%；项目污水处理站 COD 去除率为 97.3%、BOD5 去除率为 98.3%、SS 去除率为 95.5%、氨氮去除率为 81.8%、动植物油去除率为 98.5%。，均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厂界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验收组认为，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可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污染影响类》要求，在细化污水处理工艺及复核监测数据后，可作为项目验收技术依据。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基本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原

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后，本验收意见有效，可正式投入使用。

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执行国家、省的相关规定。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及建设除尘设施保温隔音措施，保证其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鱼杂、内脏暂存场所管理，定时清理，确保异味不影响周边敏感点；

3、加强排污口规范管理；按环保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4、完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污泥去向台账管理；

5、运行期间加强与受环境影响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及时解决群众合理环境保护诉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和龙市龙源村张德龙明太鱼晾晒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簿

地点：和龙市头道镇富强水产品晾晒厂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组长	张德龙	和龙市龙源村张德龙明太鱼晾晒厂	经理	13844342242		
成员	专家	王云鹏	延边州环境应急指挥中心	高工	13943371775		
		金光哲	和龙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504337052		
		崔明奎	安图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44321295		
	建设单位	张德龙	和龙市龙源村张德龙明太鱼晾晒厂	经理	13844342242		
	环评单位	李卓然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　理	18626715575		
	验收调查单位	贾　欧	吉林省一实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04455820		
	监测单位	王瑞华	吉林省隆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　理	18304331616		
	设计单位	闫龙昌	山东清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　理	1396467665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闫龙昌	山东清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　理	13964676650		

和龙市龙源村张德龙明太鱼晾晒厂

2019 年 12 月 28 日